

合格照片電子檔之規格說明

1. 須為①**考生本人**、②**彩色正面**、③**脫帽**、④**臉部清晰可辨識**、⑤**素面背景**之證件照片。
2. 檔案格式：jpg 檔。
檔案畫素：大於 531 pixels X 354 pixels（高 X 寬）。
檔案大小：4MB 以內。
3. 臉部：
 - 佔照片面積之 1/2。
 - 臉型輪廓及臉部（眼、鼻、口）須清楚呈現，不得被頭髮或任何物品遮蓋。
4. 頭部及下巴：
 - 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，亦不可側向一邊或傾斜。
5. 眼睛：
 - 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。
 - 配戴眼鏡者，眼睛需清楚呈現，不能有反光於眼睛上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，亦不得配戴變色鏡片。
6. 不得使用合成或後製修改之照片，亦不可使用生活照修剪。

照片上傳注意事項

- 報名照片不符規定者將以 E-mail 通知，若未在照片上傳截止日前補上傳您的合格照片檔案，將會影響報名資格。
- 上傳非考生本人，或風景、動物等無法辨識五官樣貌之照片，將直接取消報名資格。
- 報名照片經審核通過後，即不得更換照片。
- 若測驗當天核對考生本人與報名照片無法確認為本人者，視同違規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照片除了做為測驗當天入場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，亦會依測驗類別使用於成績單。